

新县政务信息

第 9 期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

严纪律 转作风 提效能 强担当 全县政府系统认真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 (一)

按：根据《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县政府系统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23〕29号）要求，3月16日起，在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县管各国有企业及所属单位股级及以上干部中全面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县政府办信息室陆续刊发全县政府系统各单位落实行动情况，供参阅。

县政府办：3月16日、3月23日先后召开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集中学习会，详细解读《新县政府系统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集中观看以案促改警示

教育专题片，围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工作调研、后勤财务管理、政务督查等领域进行交流研讨。督促办公室干部当好表率，每天认真落实学习计划，深入查改政府系统在改善政务环境、营商环境、法治环境、廉政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凝聚力、执行力、战斗力。认真履行牵头单位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对政府系统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确保达到预期效果。

（县政府办 王 鸿）

县审计局：**一是动员响应突出“快”**。及时召开动员会，明确时间节点，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保障，迅速凝聚干部职工思想共识。**二是统筹谋划突出“精”**。结合县政府、县纪委方案和审计可能面临的廉政风险，重点将提升审计质量、落实审计“四严禁”“八不准”纪律等内容纳入整治范围，制定符合审计特色、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三是问题查摆突出“深”**。将全体干部职工纳入专项整治范围，通过“自己找、同事提、大家评”深入排查纠治问题，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

（县审计局 金 强）

县税务局：**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制定税务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学习计划，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学习，增强工作的原则性和创造性，把学习作为提高素质、履行职责的重要方法。**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召开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教育干部职工懂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扎实的工

作作风、严明的工作纪律。**三是坚持以案促改。**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督促全体工作人员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扎实推进作风建设。

（县税务局 付文龙）

县住建局：成立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出台《新县住建系统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由各股室、二级单位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利用“周四大学堂”“全民阅读”、研讨会等活动，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局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检查干部职工上班纪律、工作状态、办事效率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县住建局 上官平）

县自然资源局：聚焦专项整治行动学习讨论阶段的主要内容，组织开展专题研讨会，通过集中学习、观看警示片、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强化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服务保障、安全生产防范等方面，认真查摆问题不足，以作风转变推动工作落实，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纪律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韩 特）

县人社局：召开人社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解读《关于在全县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新县政府系统中层以上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对

照方案中的4类16项问题深入排查，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确保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县人社局 郭柯宇）

县医保局：召开纪律作风专项整治行动警示教育暨集中学习会议，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文件，观看《雁过拔毛在劫难逃》警示教育片，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从“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怎么看、纪律与法律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理解、单位和个人应该怎么做”三个方面对纪律作风问题进行强调。督促党员干部紧密联系实际查找存在的问题，以优良纪律作风保障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

（县医保局 万家月）

县生态环境分局：**一是精心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结合实际制定方案，以过硬的纪律作风为完成2023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目标提供坚实保障。**二是严抓学习。**通过局党组会、党员大会、中层以上干部会等形式集中学习，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筑牢理论和思想基础。**三是直面问题。**围绕提振精神状态、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担当、严明纪律规矩、强化服务意识、狠抓工作落实等6个方面，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推动中层以上干部纪律意识、拼抢意识双增强和服务能力、执行能力双提升。

（县生态环境分局 管久安）

报：县委常委，县人大、县政协主职，县政府处级领导干部。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政府办主任、副主任。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
县政府各部门。

编辑：肖 扬、高亚东

审核：殷 翔